

要求規劃署全面檢討提出規劃許可的申請程序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第 12A、16 及 17 條,提出規劃許可的申請人可以在提交申請表後,在認為有需要時再向規劃署補交與申請相關的文件及資料。有關的文件主要供城規會,就是否批准規劃許可申請時作考慮。

而規劃署在接獲每宗規劃許可申請後,均須登報通知公眾及啟動限期 21 天的公眾諮詢程序。若申請人後補文件,規劃署亦需採取相同程序,邀請公眾就後補的資料提供意見。

我們近年發現,在屯門區內,有不少規劃許可個案的申請人(當中不少牽涉靈灰安置所),在提交了規劃許可申請表後,事後分多次提交一些與申請相關的後補資料(如:交通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)。據我們所知的個案,不少資料其實應可在較早階段,即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時,已一併向規劃署提供。惟因規劃署現時並無明確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,致令以上情況頻頻出現。我們認為現時安排,有以下弊端:

- 一. 浪費公帑在同一宗申請上,令政府要重複處理登報及進行條例要求的諮詢程序;
- 二. 每次諮詢期不足,公眾人士未必能每次就有關的修改,及時在限期內提出意見。

如此下去,既無助公眾有效監察每宗的規劃申請,亦製造了「有心人」可濫用機制的缺口,取得一些可能與公眾利益相違的規劃許可。就以上情況,我們提出以下建議:

- 一. 規劃署應列出「所須文件清單」(「清單」),要求提出規劃許可的申請人,在遞交表格時,須按「清單」要求,一併提供「清單」內指明的相關文件。待收齊文件後,才啟動條例指明的登報及公眾諮詢程序;
- 二. 倘遇特殊個案,而上述(一)提及的「清單」內,亦未能涵蓋以處理申請,則規劃署應主動清晰列出「補充文件清單」,要求申請人完全提交後,才處理其規劃許可的申請。

我們相信,以上建議有助為香港整體的城市規劃制度把關,亦避免過度浪費公共資源在同一宗申請上。

請各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。

文件提交人:

何杏梅 朱順雅 黃麗嫦 林頌鎧

2018 年 8 月 27 日